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牽涉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訴訟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北京中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中証」)(於關鍵時刻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由本公司出售)收到自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民事案件傳票，根據該傳票，上海復旦光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華信息」)已遞交民事訴訟案件複審申請(「該訟案」)。該訟案源於光華信息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及其他法院提起的一系列民事訴訟，聲稱北京中証未能履行其於北京中証與光華信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的銷售合同項目下的義務，即按1,755,432美元(約等值於13,604,598港元)之價格向光華信息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若干不動產(「該指控」)。光華信息於該訟案中並未對本公司提出具體賠償金額。

鑒于該訟案，本公司已開展深入調查，其中(i)本公司已檢查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其董事會(「董事會」)的所有會議紀錄，以了解董事會有否關注該指控，(ii)本公司已聯繫北京中証的主要管理人員以確認該指控的理據，及(iii)董事會已於會上商討以確定該訟案及該指控的重要性(倘有)。通過相關調查，本公司發現(i)概無記錄顯示董事會曾關注該訟案，(ii)北京中証知悉該指控及該訟案，但其並無有關該訟案中所指稱銷售或銷售所得款項收款記錄。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訟案中，光華信息並無針對本公司的理據。

目前，本公司正在選擇中國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對該訟案進行辯護。董事會相信，除該訟案將產生的行政及法律開支外，該訟案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披露該訟案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符耀廣先生及羅敏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及鄭清先生組成。